

## 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設置辦法

100.05.02 本校 99 學年度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4.12.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5.0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相關系所資源，發展群務工作事項，並依據『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』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群設置學群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群，對內綜理群務，學群長任期一任三年，續聘得連任一次。  
學群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，陳請校長任免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群設下列各系：  
一、通訊工程系（及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）。  
二、電子工程系。  
三、電機工程系。  
經群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、所、單位。各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章程。
- 第四條 電通學群召集人職責如下：  
(1) 制訂學群相關辦法，推動學群事務工作。  
(2) 整合學群所屬系所教學研究資源，制訂學群發展計畫。  
(3) 推動跨領域與跨系所之產學研究計畫與學生專題競賽整合。  
(4) 其他與學群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學群為使學群運作順利，整合各系所資源，設有「群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議決群務之重大事項，  
為本學群最高決策會議。  
(1) 學群之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  
(2) 學群之課程及師資整合規劃  
(3) 學群之設備及空間資源整合規劃  
(4) 學群之預算分配與執行  
(5) 其他有關本學群之事項  
其組織辦法另行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群另設群課程委員會、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各系主管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